

2007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资料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472275.htm 海关行政处罚程序1、一般程序

(1) 海关发现的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2) 海关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海关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3)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当事人的近亲属；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2、案件调查 (1) 立案 海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立案调查，下列情形不予立案： 没有违法事实的； 违法行为超过法律规定的处罚时效的； 其他依法不予立案的情形

(2) 调查取证 海关立案后应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并依法进行，涉及的隐私或秘密应当保守。(3) 调查中止或终结 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案件自海关移送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之日起中止调查。

恢复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恢复 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调查部门已作出处理的海关移送案件，仍需要海关作出行政处罚的； 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追究刑事责任，退回海关处理。 终结调查，下列情形可以终结 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据以定性处罚的证据充分的； 没有违法事实的； 作为当事人自然死亡的； 作为当事

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有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已作出处理的海关移送案件，不需要海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4）案件审查

海关对已经调查终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审查；未经审查程序不得作出撤销案件、不予行政处罚、予以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海关审查时，应当审查案件的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定案的证据是否客观、充分，调查取证的程序是否合法、适当，以及是否存在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违法事实不清的案件、证据不足或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5）告知、复核和听证 告知——在处罚决定作出前海关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并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给当事人。当事人应在收到告知单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的，海关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海关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有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放弃权利的书面记载。 复核 - - - 海关收到当事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后，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经复核有变更的应当

重新制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 听证——听证的范围：海关在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中止听证，费用由海关承担。——举行听证的组织：行政处罚案件由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审理部门负责组织；涉及知识产权处罚案件的听证，由海关法制部门负责组织；涉及处罚案件的听证，由海关作出资格处罚决定的部门组织。组织应指定1名听证主持人和1名记录员，必要是可以另外指定1-4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举行听证的申请：当事人应当在海关告知其听证权利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听证申请，以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申请日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在障碍消除后3日以内提出申请。举行听证的决定：海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7日前将“海关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决定不予听证的，海关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5日以内将“海关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的决定 海关关长应当根据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查的不同结果，依法作出以下决定：（1）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3）符合撤销案件规定的，予以撤销；（4）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收缴条件的，予以收缴；

(5)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刑事侦查部门依法办理。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 执行---当事人应当在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规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海关收到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海关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应当及时通知收缴罚款的机构，执行完毕的期限自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得超过180天。逾期不履行决定的，海关可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海关法规定，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在出境前未交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也未向海关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担保的，海关可以制作阻止出境协助函，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2) 中止执行 下列情形应当中止执行： 处罚决定可能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况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的批准）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 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3) 恢复执行---中止的情形消失后，应当恢复执行。(4) 终结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执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作为当事人的自然死亡的； 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依法终止，又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海关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届满超过2年，海关依法采取各种执行措施后仍无法执行完毕的，但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形除外。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后超过2年仍无法执行完毕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
其他依法应当终结执行的。

5、简单案件的处理程序

(1) 海关对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中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2) 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案件，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可以直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当场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

(3) 下列情形，海关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当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的；
当事人当场进行陈述、申辩，经海关当场复核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接受复核意见。

(4) 当事人当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或者当场进行陈述、申辩以及是否接受复核意见的情况，应当由书面记载，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5)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且当场送达当事人。

(6) 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得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规定办理：
海关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无法当场进行复核的；
海关当场复核后，当事人对海关的复核意见仍然不服的；
当事人当场依法向海关要求听证的；
海关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